

97.11.14

东坡

诗话全编

笺评



苏轼 著
王文龙 编撰

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元 旻

封面设计：王 煤

责任校对：王 培

东坡诗话全编笺评

王文龙 编撰

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重庆 北碚)

新华书店经销

江苏省盐城市印刷厂 印刷

开本：850×1168 1/32 印张：12.75 插页：4 字数：318千

1996年9月 第一版 1996年9月 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000册

ISBN 7—5621—0959—1/Z·33

定价：20.00元

前 言

(一)

从现存资料看,《东坡诗话》之名初见于《诗话总龟》前集。《宋史·艺文志》子部小说类载《东坡诗话》1卷,《郡斋读书志》小说类则作2卷,称好事者据苏轼杂书有及诗家者集成。元人陈秀民编《东坡诗话》(《学海类编》本作《东坡诗话录》)3卷,大体相当于苏诗纪事,尽管因“殊无体例”,又多舛误与挂漏,而为四库馆臣所不取,但它受到原《东坡诗话》的影响是毋庸置疑的。今世所传《东坡诗话》仅有《说郛》本,凡32则。日人近藤元粹以其“不足以饱人意”,曾就《东坡志林》中钞出其系于诗者,辑成《东坡诗话补遗》66则,刊入《萤雪轩丛书》中。又罗根泽先生民国间也曾辑得44则,以补《说郛》本之不足(见罗著《中国文学批评史》第三册附录《两宋诗话辑校叙录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刊本)。

大概是出于对东坡诗名的景慕,或竟是东坡的文化性格所形成的特殊魅力,又与东坡论诗的特点和价值相联系,东坡诗论极为后世所重。《东坡诗话》的辑录、流传和增益这一事实本身,也反映了这种取向。可惜《东坡诗话》及其补遗之类毕竟只是东鳞西爪,不足以通观东坡论诗之概,无论是同东坡诗论的卓越建树相比,还是同东坡诗论在诗歌史上的深远影响相比,都显得很不相称。因此,随着诗话学的悄然兴起,特别是随着苏轼研究和古代文论研究的深入,踵其事而增其华,编辑一个《东坡诗话》“足本”,以供阅读与研讨之需,就很有必要了。于是我纂辑了本书用以笺评的一个新的本子——《东坡诗话全编》(以下简称《全编》)。

按照诗话内容的内在联系,《全编》厘为6卷:卷1诗史,限于对前代诗家及《诗经》、《文选》等总集的评述;卷2诗评,专指对本朝诸家及其作品的总体评述;卷3鉴赏,重在对前代或当代具体作品的品鉴与赏析,偶涉鉴赏理论;卷4创作论与艺术论,前者以对诗歌创作的理性阐述和经验总结为主,后者则是对风格、技法、语言等诗艺的揭示或发明;卷5资料上,卷6资料下,包括诗本事、轶事、杂记、辑佚、考证、训诂等。正编之外,另有附录三:一论诗诗,或全录,或节选,同为东坡诗论组成部分,可与正编互参,但因有乖诗话传统体例,故附录于此。二志异,虽同在诗话述事之类,却因带志怪色彩,而与内容较严正的诗话判然分途。“晋、宋以前多仙诗,唐、宋以后多鬼诗”(胡应麟语),这一特异的创作现象和文化现象,自有其特定的文化背景、文学传统和审美心理,波及诗话也不足为怪。东坡诗话中涉及鬼诗、仙诗,以至前兆、诗谶、附体、降神等,固然与宗教迷信为邻,而对文化学和人体生命科学研究者来说,或有参考价值(个别的采取寓言笔法,则具有讽刺现实的文学意味)。三乌台诗案(据《苕溪渔隐丛话》前集所辑录,有删节)。这当然是残酷的政治斗争的产物,是文字狱罪恶的历史记录,有其不可轻忽的鉴戒意义。而从创作或鉴赏的角度看,这种变形的诗论或诗话(也有少量属于如实的自我阐释),也未尝不具有某种认识作用。故系之于此。

(二)

以《六一诗话》为嚆矢,宋人诗话便勃然兴起,并达到了空前的繁荣程度。这一方面因为古代诗歌遗产已经有了极其丰厚的积累,需要加以研究和总结,所谓“以诗之多,于是有诗话”(郭绍虞《照隅室杂著·诗话丛话》),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的。另一方面,又同北宋庆历以后的学术文化思潮密切相关。从经学着手建立起

来的批判与理性的精神,形成了宋代与汉唐截然不同的文化思潮,以及以疑古与思辨为特征的学术风气。而新的学术文化思潮所产生的整体社会效应之一,就是对文学领域的渗透,为包括诗话在内的文学批评注入了生机和活力。值得注意的是,东坡生前虽然未能亲手编写诗话,但他确实流露过这种愿望(参见本书卷3第46则)。事实上,本书将他的几乎散见于各种文章以及零星记载的诗论材料汇集起来,就是一部完整而独特的诗话,相当明显地留下了有宋一代学术文化的印记。

纵观《全编》,我以为这部诗话具有如下一些鲜明的特色:

首先,是对钟派和欧派论诗格局的兼容并包。有人以论诗宗尚和论诗体制为标尺,将中国诗话区分为钟派和欧派这两大流派(参阅郭绍虞《清诗话前言》)。这大致符合诗歌史的实际。钟派始于钟嵘《诗品》,其书被人誉为论诗“勒为成书之初祖”(章学诚语),以“第作者之甲乙而溯厥师承”(四库馆臣语)著称,其论诗格局在于重品评(即所谓“论诗及辞”),以见出诗家诗作之高下异同。欧派则始于欧阳修《六一诗话》(晚唐孟棣《本事诗》是其前身,惟尚带传奇性,又不及欧公诗话流播广远),因“集以资闲谈”而创为随笔体,其论诗格局在于重述事(即所谓“论诗及事”),即详于诗本事的撮拾,而时或寓诗论于闲谈述事之中。宋人诗话多属欧派,像《沧浪诗话》那样注重品评,并大讲诗学理论的,则屈指可数。《全编》的一个显著特点,是对上述两派论诗格局的兼容并包。其中卷5几乎全部是关于诗本事、佚事的记载,体现了欧派诗话的特点;而前3卷则一无例外地是对诗家诗作偏于理性的品评,更多地体现了钟派的特点。这样,就使《全编》在很大程度上兼具两派诗话论诗之长。当然,还有超出两派诗话的,如对诗学理论的阐发,以及考证、辨误等诗话材料的阑入等,这里就不详说了。

其次,是对诗歌传统的反思与局部重建。同欧阳修、司马光、王安石等人一样,东坡兄弟是北宋中叶文坛、政坛颇负声望的人物,

同时又是当时转变学风的中坚。反映在诗歌评论上,东坡对待诗歌传统不是被动接受,而是能重新加以审视,乃至致力于它的局部重建。他对古代诗歌典范的重新树立,便是最好的说明。我们知道,唐宋时期对诗骚传统(特别是《诗经》)的尊崇差不多是一以贯之的(参阅李白《古风五十九首》之一、杜甫《偶题》诗、白居易《与元九书》、韩愈《荐士》诗、欧阳修《诗本义》等),东坡也是如此(参阅本书卷4第22则等)。而对两汉以来的诗歌典范的标榜,则有异同。如果说唐人心目中的典范是“汉魏风骨”,是选体(参阅卷1第12则评说),北宋前期盛行一时的是白(居易)体、晚唐体、西昆体,那么,被东坡尊为千古诗坛楷模的则是陶体(陶诗虽有少量被收入《文选》,而实际上是对长于翰藻的选体的超越)、杜体(即《沧浪诗话·诗体》所谓“少陵体”)。在东坡看来,陶渊明的任真自得、超然物外显示了巨大的人格魅力,其诗天成自然(“高风绝尘”)、华实并茂(“质而实绮,癯而实腴”),更是不可及。评价之高,得未曾有(自然不无偏颇)。于是陶渊明被重新发现,由诗名不甚显扬一跃而成为中国诗歌史上巍然一大家,这主要应当归功于东坡。可以毫不夸张地说,后世诗人和学者往往是通过东坡而认识渊明的。至于杜甫,虽曾几度为人所标举,但终唐之世,并不显赫,庆历以后,声誉渐隆,而最终将他推向“集大成”的宝座,东坡可谓厥功甚伟。他对杜甫的忠君忧国的思想,特别是对“古今之变,天下之能事毕”(卷1第21则)的艺术造诣,都作了深入的阐述以至创发。所以杜甫在千古诗坛上的崇高形象以及影响力的深巨,成因固然是多方面的,而其中一个重要因素,便是得力于东坡的鼓吹。在《全编》中,评陶论杜的诗话条目,均多达20余则,可以想见当初东坡的不遗余力(个别条目论及白璧之瑕)。此外,对《文选》以及孟浩然、韦应物、柳宗元等诗人,也从特定的文化背景或一己的审美眼光出发,加以评骘,能给人以耳目一新之感,虽然不免于偏失,但对诗歌传统进行反思和重建的精神,同样引人注目。

第三,重视对诗艺的研究和诗美的探求。作为古文美学家,东坡更多地深入到了审美创造的领域(参见拙文《论苏轼的散文美学思想》,载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《中国古代、近代文学研究》1991年第7期)，“如某,但涉猎为文耳”(晁说之《晁氏客语》引),便是他的自白。同样,作为诗论家的东坡,也十分重视对诗艺的研究和诗美的探求。在诗艺方面,东坡论及风格、意境、构思、语言、技法等,其中对“溢为奇怪”、自然、“枯淡”、含蓄等风格的论述(见卷4第24至29则),尤其称得上精见迭出。尽管“宋人论诗每偏于艺术而复宗尚自然,其义实自欧氏发之”(《宋诗话考》上卷),而东坡论诗谈艺无疑达到了新的高度。对诗美的涉及面更为宽广。上述对古代诗歌典范的重新树立,其目的之一,便是确立新的审美标准和审美价值取向。比如,与肯定陶诗风格相联系,东坡的“精能之至,反造疏淡”,或者叫做“绚烂之极,归于平淡”这一美学命题(见卷1第11则及其评语),也就成了新的审美标准,为人们所津津乐道(参阅《韵语阳秋》卷1、《玉屑》卷10“平淡”条等)。其他如对诗家相近风格特色的辨认,对迥然相异的风格美的比较,对名作秀句的精微品鉴(包括对作品意蕴的直觉把握),对审美形象中形与神的兼重以及二者审美层次的区分,也都精彩纷呈。此编不乏其例,或者在本书《代跋》中有所论述,这里就毋须赘述了。

第四,打通诗歌与艺术的界限,显示出艺术视野和思维空间的拓展。东坡本是一位集诗(词)人、散文家、书法家、美术家于一身的全能艺术家,而且在其纵横驰骋的艺术领域,大都达到了一流水准,因而发为诗论,也有意无意地展露出自身的优势。他将诗歌与艺术的吟域沟通,使艺术视野和思维空间顿现宏阔,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明。他对王维“诗中有画”、“画中有诗”所作的精到概括(见卷1第15则),对颜(真卿)书、吴(道子)画等与杜诗的并尊(见卷1第19、21则),对诗、画艺术的横向比较(见卷3第37则、卷

4第8则),对诗歌和音乐共同的创作规律的发现(见卷4第6则),乃至由画家的匠心推及诗歌的艺术构思(见卷4第23则及并录),等等,无不具有开放的艺术眼光,完全突破了传统的单一化思维模式,显示出一位诗论家前所未有的极其可贵的素质。

第五,圆融儒、释、道的文化精神。在当世儒、释、道三教渐趋合一的思想潮流浸润下,东坡的思想鲜明地呈现出三教杂糅的色彩,其诗话也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圆融儒、释、道的文化精神。这不仅表现为他对参寥、仲殊、陆惟忠等众多方外诗友及其诗作的称叹不置,也不仅表现为搜奇记逸中某些神仙志怪的成分(参见附录二,卷6第30则),而且还表现为圆通三教的世界观和方法论。东坡参透庄子游于物外的思维方法和人生哲学,破译了西晋董京诗所蕴含的哲理(见卷3第8则);他以佛老超脱的眼光,发现了柳宗元《南涧》诗的思想局限(见卷3第49则);他评论韩愈的诗义兼褒贬:“诗之美者,莫如韩退之,然诗格之变,自退之始。”(卷1第26则)所运用的“物极则反”的辩证观点,便是导源于道家著作《鹖冠子》,如此等等,都是显例。尤为重要的是,东坡在创作、鉴赏、诗艺等方面理论思考的深度,在同时代诗论家中达到了领先水平,这固然与注重思辩的学术风气有关,已如前述,而与佛老哲学的影响也密不可分。他对“枯淡”美复合内涵的揭示,明显受到佛家哲学的启迪(见卷4第28则);他在赏诗时“参禅”(见《夜值玉堂,携李之仪端叔诗百餘首,读至夜半,书其后》诗),作诗时也主张参悟(见《赠参寥师》诗),北宋末吴可承其说(见《藏海诗话》),成为后来严羽“以禅喻诗”说(见《沧浪诗话·诗辨》)的滥觞。而东坡“幽居默处,而观万物之变,尽其自然之理,而断之于中”(《上曾丞相书》)这种观察、思索、分析的方法和习惯,更是经常起作用的因素。这与佛老哲学的濡染有绝大关系。相比较而言,欧阳修笃信儒学而不喜佛道,他的诗话就缺乏三教合一的文化精神这一特质了。而南宋时期带有汇编性质的大型诗话《诗话总龟》、

《苕溪渔隐丛话》和《诗人玉屑》，就都具备了上述文化特质，除了时代原因之外，我以为同东坡诗论的影响也是分不开的。

此外，《全编》对诗歌史、当世诗家、诗歌鉴赏、诗歌创作理论等思考与研究的广度和深度，也都有其超出凡近之处，兹不详述。总之，《全编》的以上诸多特色，足以使它在宋人诗话中独树一帜。上述五个方面，大体上也可以看作东坡诗论所具有的特质。

(三)

东坡是一位大文学家，在中国悠久的文学史上，诗、词、散文的创作成就均可跻身于大家之列的，仅东坡一人而已。他又是一位杰出的诗论家，其论诗颇有几分博大精深的气象，自然也不免于偏失，而正面的和负面的影响几乎同样深远。新时期以来，对东坡其人及文学成就的研究堪称超轶前古，而对其诗论的系统研究，却还处于拓荒阶段。本书采用辑纂、笺注、评论三位一体的著述体例，当然首先在于推出一个关于东坡诗论的“全本”，以推进海内外的东坡研究；其次，还在于弘扬东坡诗论的文学批评价值、诗歌理论价值（虽然东坡诗话仍以直观性、经验性、感受性的表述方式为主）以及资料价值等，为当代诗歌创作和评论提供有益的借鉴；再次，对中国古代诗论、诗歌美学、诗话学以至文化学等的综合研究，或许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

现在就本书的编撰工作作一些说明。

先说诗话材料的搜集。孔凡礼先生点校的《苏轼文集》是目前一个较完备的本子，为本书提供了很大的方便。我以此为“底本”，打破古文各体的界限，广泛搜罗诗话材料。但是，《文集》除了个别篇章有待辨正外，尚不免沧海遗珠之憾。于是我旁及宋人诗话、笔记与有关史传资料，广事钩沉，网罗缺遗甚而至于明、清载籍。《全编》共得诗话327则（“并录”条目未计在内）。零霞碎锦

或有未及，而精金美玉咸萃斯编。能使东坡诗话蔚为大观，重现历史光彩，编者数年心力便不致枉抛了。

次说笺注。本书笺注虽力求简要，聊备助读之需，但因广涉史事、人物、作品，不容笔者不作一番博览与稽考。除详“凡例”，兹从略。

再说评论。这一部分最难措手，却最须着力。详细评说前人诗话，世所罕及，可见此道之难。何况《全编》所收诗话涉及面相当广阔，又荟萃着东坡的论诗精华，它从一个侧面展示了一位一代通人和文学巨匠的才、学、识。要对各入选条目作出尽可能恰当的品评，谈何容易。但筚路蓝缕，以启山林，贤者勇于创辟，自古而然，笔者不敏，何妨一试。我在撰写评论文字时，大抵依照以下思路：

一是尊重诗论传统。这有两层涵义：第一，对诗话内容本身所涉及的概念、范畴、命题、观点、理论等，以历史的眼光加以审察，即置之于古代诗学范围，必要时探讨其渊源流别，阐述其发展演变过程；第二，尽可能通览宋、元、明、清诗话，充分了解后世诗论家对东坡论诗是非得失的评估。这一评估有历史的和美学的，哲学的和伦理的等众多层面（其中有的还处于历史尘封的状态），显得庞大而驳杂，虽褒贬不一、菁芜并存而时见精彩。有了这个相当可观的参照系，我就可以看得格外分明，品评中就有可能做到更客观、公正一些。所谓前修未密，后出转精，其奥妙之一或即在此。

二是具有当代意识。今人评说古人诗论，决不能以古说古，而应当具有当代性。这主要表现为当代文论观念的介入与现代方法的运用，以及由此出发对诗话内容所作的现代阐释。当代文论观念的科学性以及理论思维的严密性，无疑都胜过古代。以当代文论观念重新审视前人诗话，我们就会有许多全新的发现。这一观念差不多贯串于全部评论之中，其中对关涉鉴赏论、创作论、艺术论等的诗话条目的评说，更是彰明较著。从方法的运用来说，理所当然地以文艺学方法为主，而又兼及美学、文艺心理学、历史学、哲学等，

考证、训诂等传统方法也偶一用之。本书中评论的当代性,我认为
是重建民族文化的题中应有之义,自然也要与尊重传统统一起来。

三是评论视角多变。或考镜源流,或辨彰清浊,或明其得失,或
论其功过,或阐扬大旨,或撮述要义,或指示价值之所在,或观照
精光之所注,或作某种理论阐述,或引出经验教训,如此等等,不一
而足。而或止及一端,或兼综数者,则视条目内容而定。

书中评说多出以己意,间或采用学术界研究成果,限于篇幅,
恕未能详加说明。

作为中国苏轼研究学会的一个成员,我曾怀有为苏轼研究工
作稍尽绵薄的素愿,本书三易寒暑,克收其功,自然使我的心中涌
起一股欣慰之情。但为本人学力所限,当我将它奉献于读者诸君面
前时,却不免有几分惶惑。纰漏之处,尚祈方家、同道与广大读者诸
君不吝指教。

在本书酝酿与编撰过程中,蒙校内外众师友热忱关注,并曾先
后向中国社科院文学所陈祖美、四川大学中文系张志烈、苏州大学
中文系严迪昌、复旦大学中文系王水照、中国人民大学中文系朱靖
华等诸位先生请教,谨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!

王文龙1995年1月记于盐城师专东麓斋

凡 例

- 一、《东坡诗话》之名由来已久，然略而未备，本书详录东坡著述及见于他籍记载关系于诗者，勒为一编，庶成完帙，借觐苏氏一家诗论之全貌（兼及仅具资料价值者）。又从而笺释之，评说之，故总题其名曰《东坡诗话全编笺评》。
- 二、录文以孔凡礼点校《苏轼文集》为主，包括《文集》后所附《苏轼佚文汇编》（简称《佚文汇编》）。凡入选条目文后所标出处篇名均依此书，选自《佚文汇编》者同时标出书名。后则与前则出处相同者则标以“同前”二字。自他籍入选者皆详注出处。虽见于本集或他书，而实存疑者，今不录。自元以后，载籍中偶引东坡语，采择从严，以免以讹传讹。
- 三、凡大段异同，屡见于本集或他书者，取一则为冠，并录其余（出处书于文前，与首则或前则相同者亦标以“同前”二字）。又，评说小家或记述相关资料，次要者亦并录，以便合而观之。并录条目亦在笺注范围之内。
- 四、题跋文字多书年月，以至作者爵里、姓名，为便于阅者考索，虽稍乖于传统诗话体例，而援《东坡诗话录》等先例，仍予保留。赋、赞等体悉用韵语，而旧属古文范围，为《文集》所收者皆在可录之列。
- 五、采入诗话者，或全文，或节录，皆以类相从。前3卷大致依时代顺序排列，惟卷2以方外置于卷末，卷3以理性论述置于卷首。
- 六、为使文意贯通，偶有他卷重出者，而评说角度自异。因出处篇目不显，加之原出一篇而分列数则以至数卷者，时或有之，书

后特附《出处篇目索引》(篇目限于本集)，以便读者检索原文。

七、词为诗餘，以今之目光观之，实为古代诗歌品类之一。且诗话旧例，间附论词，故本编亦兼收。

八、诗序、词序止述本事或作意，而不涉诗论，又与作品合为一体，除收入《文集》者外，毋烦移录。

九、原书中古字、异体字径改为今字、本字(人名中异体字除外)，通假字则括注本字。文集中标点偶误，或有异文须作更改者，亦径作改动，不出校记。

一〇、笺注力求简要，以人物、事实、典故为主，亦有少量难词。注文凡涉及中国纪年者多括注公元纪年，涉及地理沿革者亦多予注明。

一一、人物小传内容为：字号、籍里、科第、主要仕历、封赠、谥号、著述等。生卒年及登第年多从简。凡正史有传或附传者，咸加说明。其无考者，则注以“不详”二字，以待高明或来哲。

一二、为避免注文繁缛，凡载入文学史之大家、名家，概不作注(偶涉字号、封号、谥号或称官爵、称地望等，酌予说明)；个别条目罗列大量时人姓名，皆不出注；引文、引诗一般仅注出处，不作词句训释(必须解释者，酌加按语，有异文者略予说明，不出校记)；前有详注者，则仅曰见某卷某则笺序号某，以省篇幅。

一三、倘为理解诗话内容所需 笺注则不厌其详。因涉及鉴赏全篇而注出全诗，排比有关评论资料以供参阅，皆在其例。

一四、凡诗话内容与他集互见者，则尽量将另一作者及出处注出，以备稽考。其疑似之间者，注文偶涉考证或校勘，聊以贡愚。

一五、不拘守“疏不破注，注不破传”之传统准则，原文偶有疏误，随即指出，至若持论有失，则另详评说。

一六、详评前人诗话，世所罕觐，本书尝试为之。虽诸卷分类不一，

诗话条目繁多,因而评说视角各异,总以资料翔实与立说中肯为本。

一七、书中评说或分或合(即若干则具共性者合为一处品评,标以“合评”二字,以示区别),或长或短,随机变通,前后相关者,则详略互见,以免平板与重复。

一八、为探究东坡所见之是非得失,观其影响之大小,时引古今成说,凡此之类,一一明其出处。诸家之说或有浅深,或有正误,或各执一隅,或竟相左,以至相互驳诘,而多以己意断之,或折中于一家之论。见仁见智,传信传疑,唯识者鉴之。

《东坡诗话全编》 出处篇目索引

简 例

一、本索引所收篇目为《东坡诗话全编》出处,均见于孔凡礼点校《苏轼文集》,包括《苏轼佚文汇编》在内。《全编》诗话材料出自他处者,则概不列出。

二、凡本集中总题下又列分题者,仅以分题编入索引,以省篇幅。如《杂书琴事十首·欧阳公论琴诗》,《杂书琴诗十首》即未入索引。分题难以独立称引者,则在总题后标以“之X(序数)”,如《与子由六首》之五,以明分题次第。

三、篇名后有一组或多组数字,每组由两个数构成,其间以“/”隔开,分别表示在本书所列卷数与则(条)数。例如:

评子美诗 1/23

答蜀僧几演一首 1/31 2/53 4/1

前者表示《评子美诗》列入本书卷1第23则,后者表示《答蜀僧几演一首》分别列入本书卷1第31则,卷2第53则,卷4第1则。

四、篇名见于《佚文汇编》者,其下加一横线,以示区别。

五、凡属于诗话中“并录”条目者,则在该组数字前加一“△”。

六、偶有篇名雷同者,括注所在本集页数(卷数或亦同,故不须注出),以免淆乱。

七、本索引以篇名首字笔画数为序,其数相同者,则以篇名第二字笔画数为序。

三 画

与子由第十首之四	2/23
与子由六首之五	1/9 1/10 4/20
与上官彝三首之一	2/38
与上官彝三首之三	3/66
与王荆公二首之二	△2/30
与王定国四十一首之八	△1/24 △2/34
与王定国四十一首之十二	5/12
与王定国四十一首之十四	3/61
与王庆源十三首之七	5/15
与王庠五首之一	2/50
与文与可十一首之九	△2/15
与文与可十一首之十	△2/51
马正卿守节	5/59
与朱行中十首之二	2/39
与米元章二十八首之二	2/44
与米元章二十八首之二十五	△2/44
与朱康叔二十首之十三	4/21
与张嘉父七首之七	4/4
与陈季常十六首之九	△4/16
与陈季常十六首之十三	4/36
与杨元素十七首之七	5/45
与李昭玘一首	2/36
与参寥子二十一首之一	△2/51
与参寥子二十一首之二	2/51
与参寥子二十一首之四	△2/56

与参寥子二十一首 _{之十八}	△2/51
子夜歌	6/33
<u>与明上人二颂_{之一}</u>	4/26
<u>与明上人二颂_{之二}</u>	4/27
与彦正判官一首	5/29
与欧阳元老一首	△2/31
与钱济明十六首 _{之六}	2/46
与钱济明十六首 _{之八}	△2/46
与章质夫三首 _{之一}	4/17
与章子平十二首 _{之六}	2/19
与谢民师推官书	3/5 4/24
上韩魏公一首	2/12
与程正辅七十一首 _{之十一}	3/65 4/19
与程正辅七十一首 _{之十六}	△3/65
与程正辅七十一首 _{之二十一}	△3/65
与程正辅七十一首 _{之六十三}	△3/65
与程正辅七十一首 _{之六十四}	△3/65
与程全父十二首 _{之三}	2/48
与程全父十二首 _{之十}	△2/48 3/52
与程全父十二首 _{之十一}	△2/48 △3/52
与鲜于子骏三首 _{之二}	△2/16 4/16
与蔡景繁十四首 _{之四}	4/35

四 画

六一居士集叙	2/8
文与可画筼筍谷偃竹记	4/13
文与可画墨竹屏风赞	2/15